

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，歷十餘年仍未能完成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府業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為使產銷一貫化，改善肉品市場及果菜市場鄰近地區之交通及環境品質，於民國(下同)85年選定楠梓區8筆台糖土地共9.1676公頃執行「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」，計耗資7億3,328萬餘元辦理用地徵收作業，另自88年度至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共計編列工程及地上物補償預算1億5,000萬元。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：經發局未評估興建可行性，即率爾編列預算，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；遷建廠址未獲各利害關係人共識，復未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以積極執行；歷經十餘年仍未完成遷建；購置之市場用地長期間置，卻仍需負擔土地之稅賦，且後續建設經費暴增及增加環評支出等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，於99年5月31日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同年12月9日糾正高雄市政府。[\(監察院公報第2737期\)](#)

嗣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結果，因原計畫遷場用地遭受污染，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，爰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廢止徵收，並洽原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辦理後續購回事宜，另已覓仁武區台糖土地20多公頃辦理遷建，並於101年11月完成環境監測作業，預計105年竣工營運。



楠梓區高楠段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用地
(98年9月14日拍攝)